

证券代码：832281

证券简称：和氏技术

主办券商：中邮证券

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了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公司披露的决议公告的部分内容因工作人员疏忽需要更正，现更正如下：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“珠海立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珠海立峰”）拟向兴业银行珠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贷款人民币不超过1,000万元（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号：兴银粤借字（分营）第202409130001号）用于归还编号为兴银粤借字（分营）第202309210001号项下借款；公司控股子公司“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广东和氏”）拟向兴业银行贷款人民币不超过1,000万元（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号：兴银粤借字（分营）第202409130002号）用于归还编号为兴银粤借字（分营）第202309210002号项下借款；公司控股子公司“珠海和氏丰华精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和氏丰华”）拟向兴业银行贷款人民币不超过700万元（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号：兴银粤借字（分营）第202409130003号）用于归还编号为兴银粤借字（分营）第202309210003号项下借款。以上贷款年利率不超过5%，贷款期限1年，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，到期还本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“重庆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和氏”）提供名下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凤龙二路20号及地上1-6幢厂房为以上贷款提供抵押担保，重庆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、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

人王丽萍、吴少威分别为以上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担保期限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。

更正后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“珠海立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珠海立峰”）拟向兴业银行珠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贷款人民币不超过 1,000 万元（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号：兴银粤借字（分营）第 202409130002 号）用于归还编号为兴银粤借字（分营）第 202309210002 号项下借款；公司控股子公司“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广东和氏”）拟向兴业银行贷款人民币不超过 1,000 万元（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号：兴银粤借字（分营）第 202409130001 号）用于归还编号为兴银粤借字（分营）第 202309210001 号项下借款；公司控股子公司“珠海和氏丰华精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和氏丰华”）拟向兴业银行贷款人民币不超过 700 万元（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号：兴银粤借字（分营）第 202409130003 号）用于归还编号为兴银粤借字（分营）第 202309210003 号项下借款。以上贷款年利率不超过 5%，贷款期限 1 年，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，到期还本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“重庆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和氏”）提供名下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凤龙二路 20 号及地上 1-6 幢厂房为以上贷款提供抵押担保，重庆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、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丽萍、吴少威分别为以上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担保期限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，更正后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30 日